附件2

嵊泗县创建省级园林城市指标体系责任分解表

| **类型** | **序号** | **指标** | **考核要求**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管理（8）** | 1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 ①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 | 县编委办 |  |
| ②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有1-2 位园林绿化专业（其中地级以上城市至少2 位）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市（县）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 县人力社保局  县委组织部 |
| 2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 县财政局 |  |
| ②近2 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 县财政局 |
| ③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 县财政局 |
| 3 |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 ①具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并具有与城市（区）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县经信局 |  |
| ②近2 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县城要求：近2年（含申报年）积极应用园林绿化新技术、新成果。 | 县经信局 |
| ③开展市花、市树研究及推广应用。开展植物造景专类技能比赛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管理（8）** | 4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 | ①《城市县域总体规划》审批后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制（修）订工作；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①为否决项， |
| 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并依法报批。  ③绿地系统规划实施情况良好，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价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城市绿线管理 | |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县城）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 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否决项， |
| 6 |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执法管理、城市（县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度。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7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 | ①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城市）或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城市）、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并有效运行；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  |
| 8 |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 ≥70% | 县统计局 |  |
| **二、绿地**  **建设（14）** | 1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37%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 | 建成区绿地率（%） | | ≥32%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否决项 |
| 3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 | 人均建设用地小于等于105㎡的城市 | ≥10.00㎡/人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绿地**  **建设（14）** | 4 |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5%；  ≥85%，县城按照：2000㎡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1000-2000（含）㎡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参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计算。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否决项，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
| 5 |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②县城：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1个。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
| 6 |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 ≥60%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仅考核城市 |
| 7 |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 ≥22%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仅考核城市，范围为建成区 |
| 8 |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人） | ≥4.00㎡/人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否决项  仅考核城市，范围为建成区 |
| 9 |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80%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
| 10 |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或年提升率（%） | 达标率≥50%或年提升率≥10%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仅考核建成区 |
| 11 |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 ≥85%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
| 12 |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 ≥80%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
| 13 |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70%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
| 14 | 河道绿化普及率（%） | ≥80%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
| 15 | 植物园建设 | 县城不作强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建设管控（11）** | 1 | 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 | 县城考核：绿地系统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情况，主要有：①绿地系统规划得到有效执行，绿地建设符合规划； | 县住建局 | 考查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②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规划绿地性质无改变；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③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园绿地等重要的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实施监管。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大树移植、行道树树种更换等控制管理 | ①制定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及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制度或管控措施，并落实良好；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②近2年（含申报年），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设或改、扩建中未曾发生大规模（群植10株以上）移植大树（胸径20cm以上的落叶乔木、胸径在15cm以上的常绿乔木以及高度超过6m的针叶树）、未经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认可而更换行道树树种等现象。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
| 3 | 公园规范化管理 | ①公园管理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
| ②编制近2年（含申报年）城市（县城）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 县住建局 |
| ③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公园功能完善，设施完好，安全运行； | 县住建局 |
| ④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⑤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建城〔2016〕36号）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90%；  县城：公园免费开放率≥95%。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 ①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建设管控（11）** | 5 |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 ①编制城市（县城）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 县住建局 |  |
| ②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和浙江省《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县住建局 |
| ③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②完成树龄超过50 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 | 节约型绿地建设 | ①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县城投公司 |  |
| ②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  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
| 8 | 立体绿化推广 | 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良好。 | 县住建局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仅考核城市，县城为加分项 |
| 9 |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②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考核范围为规划区；  县城考核②③④。 |
| ③县城规划区内道路格局符合县城形态特征,尺度宜人,不盲目拓宽取直；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④县城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代表性建筑保存完好，新建建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特征，风格协调统一。 |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建设管控（11）** | 10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①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②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考查范围为规划区。 |
| ③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1 |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严格强化管控手段，城市新建城区及新建城市项目严格落实低影响开发（LID）理念。 | 县住建局 | 仅考核城市 |
| **四、生态环境（9）** | 1 | 生态空间保护 | ①科学界定城市增长边界，原有山、水、林、田、湖等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②完成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市）为县（市）域范围。 |
| 2 |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 ①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②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市）为县（市）域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生态环境（9）** | 3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①已完成不小于市（县）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70；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②城市要求：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  县城要求：以生物物种普查为基础，至少在《绿地系统规划》中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篇，且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③结合风景名胜区、植物专类园、综合公园、生产苗圃等建立乡土、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并开展相应的引种驯化和快速繁殖试验研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④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在试验基础上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丰富地被植物品种。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 ①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②以湿地资源普查为基础，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  ③规划区内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责任明确，管理职能正常行使，资金保障到位。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考查范围为规划区。 |
| 5 | 山体生态修复 | ①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自然山体保护完好，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  ②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考查范围为规划区。 |
| 6 | 废弃地生态修复 |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  重建生态系统。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考查范围为规划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生态环境（9）** | 7 | 城市水体修复 | ①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筑坝截流、违法取沙等现象； | 县农业农村局 | 考查范围为规划区。 |
| ②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 |
| ③在保护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40%； |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
| ④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市域范围内无劣V类水体断面。 |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
| 8 |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 ≥240天 |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  |
| 9 |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 ≤4.0℃ | 县气象局 | 仅考核城市。 |
| **五、市政设施（7）** | 1 | 城市容貌评价值 | 城市考核：城市容貌评价值≥7.00  县城考核：县容县貌，主要内容为①建成区环境整洁有序，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广告设置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违法私搭乱建现象。居住小区和街道环卫保洁制度落实，无乱丢弃、乱张贴、乱排放等行为；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建局 |  |
| ②商业店铺：灯箱、广告、招牌、霓虹灯、门楼装璜、店面装饰等设置符合建设管理要求，无违规设摊、占道经营现象；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③交通与停车管理：建成区交通安全管理有序，车辆停靠管理规范； | 县公安局 |  |
| ④公厕数量达标，设置合理，管理到位。设置密度≥3座/km2，设置间距应满足《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⑤规范户外缆线架设，整治乱接乱牵、杂乱无序、线缆松垮垂落现象；统筹推进电力、电信、广电等架空线网共线共杆建设；实施架空线入地改造，主要街道率先实施；有条件的县城建设地下综合管沟、地下综合管廊。 | 县经信局  县住建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市政设施（7）** | 2 |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 ≥99% | 县卫生健康局 |  |
| 3 | 城市污水处理 | ①污水处理率≥85%（2020年后应≥90%）；  ②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达标率≥90%；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①为否决项 |
| ③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建设，老城区有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改造目标任务。 | 县住建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②生活垃圾填埋场达到Ⅱ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达到1A级标准；  ③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5%；  ④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建立。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①③为否决项， |
| 5 | 城市道路建设 | ①市道路完好率≥95%；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城仅考核① |
| 6 | 城市景观照明控制 | ①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部淘汰；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建局 | 仅考核城市 |
| ②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85%。 |
| 7 |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 ①供水、供气、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 ②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
| **六、节能减排（3）** | 1 | 林荫路推广率(%) | ≥70% | 县绿化建设指挥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节能减排（3）** | 2 |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 | 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并已实施。 |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 仅考核城市 |
| 3 |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 ①近2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35%；  ②节能建筑比例≥50%；  ③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 县住建局 |  |
| **七、社会保障（4）** | 1 | 住房保障建设 | 1. 住房保障率≥80%；   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100%。 | 县住建局 |  |
| 2 |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 ①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   1. 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  |
| 3 |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 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 | 各乡镇 |  |
| 4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并满足相关规范，其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 县残联 |  |
| **综合**  **否定项** | 对近2 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市（县），均实行一票否决：  ①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1. 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2. 被省住建厅通报批评；   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  |  |